【媒体评论】水行政执法职能回归县水务局

在国家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大背景下，水行政执法作为保障水资源合理利用和水生态安全的重要手段，其质量和效能的提升显得尤为关键。近期，水行政执法职能的调整成为关注焦点，尤其是在曹县将水政执法职责划转至县水务局，这一变革不仅体现了对《提升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指导意见》的迅速响应，也标志着水行政执法体系优化迈出了坚实步伐。

2023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为全国行政执法领域定下了高质量发展的基调。今年 3 月，水利部与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关于提升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进一步细化了行动方向，直指解决水行政执法中的瓶颈问题，旨在通过系统性改革，增强执法的公正性、专业性和效率。

今年 4 月，山东省迅速行动，省水利厅、省司法厅联合出台《实施意见》，成为水利部、司法部联合发文后，首个出台省级文件推动水行政执法提质增效的省份，展现了其在推进水行政执法改革上的积极姿态。今年 6 月，曹县顺利完成了水政执法职责及划转工作，将原本归属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水政处罚权和强制权移划转县水务局，这一举措不仅优化了资源配置，更确保了水行政执法的专业性和集中度。

曹县水务局在承接新职责的同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确保执法效能的提升：

1.强化队伍建设：通过专业培训、技能提升和激励机制，增强执法人员的职业素养和现场执法能力，特别是对基层一线人员的选拔任用给予优先考虑，以此激发队伍活力。

2.严格资格管理：实行严格的持证上岗制度，鼓励执法人员参与资格培训考试，同时建立年度考核与退出机制，确保执法队伍的纯洁性和高效能。

3.标准化与规范化：细化工作流程，建立健全执法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及重大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强调过罚相当原则，探索构建“预防为主、宽严相济”的执法新模式，力求在严格执法的同时兼顾人文关怀。

水行政执法职能回归县水务局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举措之一。未来，随着各项政策的深入实施和不断完善，我们有理由相信水行政执法的质量和效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这也将对保护水资源、维护水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当然我们也应该清醒地认识到，改革的道路从来都不是一帆风顺的。在推进水行政执法职能回归的过程中还需要不断总结经验教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监督检查以确保改革取得实效。让我们共同期待一个更加法治化、规范化的水行政执法新时代的到来！（记者：王浩）

来源：曹县融媒

链接：https://iapp.caoxianrongmei.cn/share/YS04Ny0zNTM2NjE3OA.html